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5—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交易背景、原因

近年来,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的实施、国外进口葡萄酒的大量涌入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葡萄酒市场持续低迷,葡萄酒行业竞争十分激烈以及消费者对葡萄酒需求大幅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面临新的挑战。为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完善和适当延伸,通过购入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鉴于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性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约定,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现金收购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第三方医药行业制造企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与重组对象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并对拟收购标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了解,组织双方管理层就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5年7月2日、7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筹划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6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0日。2015年 7月 23 日、7月30日、8月6日和8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7日、9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9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但由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复杂,经多次努力,交易双方在交易标的的估值、收购比例、业绩承诺和补偿等核心交易条款上始终存在分歧,最终双方仍未能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重组相关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0月20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 通葡股份 证券代码:600365 公告编号:2015-06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交易背景、原因

近年来,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的实施、国外进口葡萄酒的大量涌入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葡萄酒市场持续低迷,葡萄酒行业竞争十分激烈以及消费者对葡萄酒需求大幅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面临新的挑战。为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完善和适当延伸,通过购入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鉴于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性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约定,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现金收购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第三方医药行业制造企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与重组对象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并对拟收购标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了解,组织双方管理层就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5年7月2日、7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筹划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6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0日。2015年 7月 23 日、7月30日、8月6日和8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7日、9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9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但由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复杂,经多次努力,交易双方在交易标的的估值、收购比例、业绩承诺和补偿等核心交易条款上始终存在分歧,最终双方仍未能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重组相关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0月20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5-06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月 20日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 "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为民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振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 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洪恩杰、张守佳

传真:0435-3949616

电子邮件:hongenjie@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4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8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10月12日,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姜文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徐伟中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左跃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现金购买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并同意公司与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在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议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重组议案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香港航天光伏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光伏产品海外销售渠道,打破 "双反"贸易壁垒,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T PHOTOVOLTAIC (HONGKONG) LIMITED,暂定名,以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光伏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美元。

香港光伏公司将作为公司拓展光伏产品海外销售业务的转口贸易平台,推动航天光伏产品实现海外本地化销售;同时利用香港贸易平台,获取海外低成本贸易融资,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改善公司销售结构,提升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加坡德尔福"),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址	501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1, Avenue10, 569621 Singapore
成立日期	1978年7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以现金购买新加坡德尔福持有的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尔福")50%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新加坡德尔福持有的上海德尔福50%股权。

上海德尔福是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在国内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注册资本4,800万美元。

2、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上海德尔福目前是德尔福汽车公司在中国区空调业务唯一发展平台,拥有领先的汽车空调系统技术,具备年产120多万套汽车空调系统的生产能力。

3、标的资产股权结构

新加坡德尔福、公司以及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德尔福50%、37.5%以及12.5%股权。

4、标的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德尔福总资产15.19亿元,净资产7.47亿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22.61亿元,实现净利润2.26亿元(经审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5-049)。

公司将在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二)公司已经聘请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还需就本次交易细化方案向有关监管部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涉及的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5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8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0月12日,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在全体监事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召开,由监事长柯卫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现金购买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并同意公司与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通过的其他议案无异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5—04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226,73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2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920号)和《关于核准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1号)核准,公司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发行182,581,449股人民币普通股、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发行88,519,089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51,794,927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75.01%股权, 并同意豁免有格投资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182,581,449股人民币普通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10月1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厦门宏发75.01%股权过户至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力阳"或"力诺太阳")名下。2012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实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182,581,449	2015年10月23日	182,581,449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2015年10月23日	51,794,927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850,361	2015年10月23日	4,850,361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83,668,728	2013年10月23日	83,668,728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九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为55,333,300股。

自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至今,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化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531,972,53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239,226,73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公司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向ST力阳保证并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股权对应的201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4,030.82万元,2012年与201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624.29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80,019.28万元。若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于ST力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按其各自拟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补偿方式为股份回购。

本次交易中, 厦门宏发注入资产中包含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分别是厦门宏发本部 (以下简称"宏发本部")拥有的宏发大厦以及电力电器拥有的对外出租的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厦门宏发注入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作为一项"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加回,其评估值包含在本次置入资产的整体评估价值内。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向公司保证并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股权包含的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实现收益不低于151.54万元,2012年与2013年累计实现收益不低于950.76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收益金额不低于1,793.95万元,不足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宏发股份于2013年2月18日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称"《情况说明》"):2012年度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077.87万元,超过2012年承诺净利润金额,较承诺净利润金额多2,047.05万元;购买资产中包含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实现收益229.40万元, 也超过了该两项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承诺收益金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802号)。该《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说明》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出具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称"《情况说明》"):2013年度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10.50万元(包含投资性房地产的收益),超过 2013年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2,7392.69万元(包含投资性房地产收益),超出金额为3,117.81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40号)。该《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说明》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称"《情况说明》"):2014年度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955.50万元(包含投资性房地产的收益),超过 2014年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30,238.16万元(包含投资性房地产收益),超出金额为12,717.32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5]001583号)。该《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说明》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考核期已满,并已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原重组置入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1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56,173.9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4,573.9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1,600.03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668,965.59万元, 增值额为467,365.56万元, 增值率为231.83%。拟购买资产没有发生减值情况,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有格投资作为厦门宏发的第一大股东, 就厦门宏发下属公司宁波金海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宁波海特尔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力诺太阳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力诺太阳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力诺太阳的章程等规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力诺太阳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该承诺签署日,宁波金海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宁波海特尔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实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2011.1.12-2014.1.11
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1.5.17-2012.5.16
宁波海特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1.5.6-2012.5.6
合计	6,000.00	5,000.00	

目前,宁波金海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和为宁波海特尔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涉及到的合计3,000万债务已由债务人清偿,宁波金海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宁波金海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担保已经公司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间仍为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该议案已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成,若因上述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由有格投资全额承担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作为厦门宏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有格投资及其2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22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承诺

2011年11月,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玻璃")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出具《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ST力阳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2)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ST力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ST力阳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 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3)未来若发现ST力阳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力诺集团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实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股份限售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组,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下:

(1)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ST力阳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联发集团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ST力阳4,850,361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联发集团认购的ST力阳本次发行的其余83,668,728股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3)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ST力阳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 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ST力阳弥补不足部分,并由ST力阳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4)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ST力阳。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8.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ST力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ST力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将保证做到ST力阳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 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关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安排的承诺

2012年3月16日,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出具《关于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成为ST力阳的股东,合计将持有ST力阳约67.74%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及时提议ST力阳召开股东大会,修改ST力阳的公司章程,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在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时,均将投票同意上述对ST力阳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章程已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完善了相关股利分配政策。

10、关于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

2011年11月1日,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1)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全部销售厦门宏发生产的继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为了便于业务推广及销售,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字号中使用"宏发"字样。

(2)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厦门宏发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1、关于与明立恩诈骗案件的承诺

为防止明立恩诈骗案件对本次重组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ST力阳的原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承诺, 承诺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4,960.23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2、关于重组完成后董监高调整安排的承诺

本次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于2012年3月16日签署《关于ST力阳重组完成后董监高调整安排意向性协议》。该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安排

自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ST力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重组方应及时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

重组完成后新一届ST力阳董事会席位预设9名董事,其中有格投资提名3名候选人、联发集团提名2名候选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提名1名候选人、重组方拟重新提名3名独立董事。

重组完成后新一届ST力阳监事会席位预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初步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经三方商议,初步确定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董事长候选人:郭满金,上市公司总经理:郭满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旦旦,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刘圳田。

(3)尚未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具备任职资格

对于尚未确定的三方拟推荐的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三方承诺将遵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推荐具备任职资质,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人员。

经核查:2012年11月,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按照上述承诺内容,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确定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13、有格投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2015年7月8日,有格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自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宏发股份股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同时,有格投资仍应遵守其"2015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宏发股份股票"的特别承诺。宏发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239,226,737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226,73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23日;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182,581,449	34.32%	182,581,449	0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850,361	0.91%	4,850,361	0
3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9.74%	51,794,927	0
合计		239,226,737	44.97%	239,226,73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9,226,737	239,226,73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9,226,737	239,226,73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2,745,800	239,226,737	531,972,5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2,745,800	239,226,737	531,972,537
股份总额		531,972,537	0	531,972,537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延吉市国际饭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41,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修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郑艳民先生、许志强先生、蒋世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喜彬先生、沈金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文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41,544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41,544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廖锦华	136,440,904	99.99	是
1.02	郭连颇	136,440,904	99.99	是
1.03	王富兴	136,440,904	99.99	是
1.04	白万东	136,440,904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4,704,640	1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4,704,640	100	0	0.00	0	0.00
3.01	廖锦华	4,704,000	99.98				
3.02	郭连颇	4,704,000	99.98				
3.03	王富兴	4,704,000	99.98				
3.04	白万东	4,704,000	99.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隋海波、李国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57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10月15日下午16时在延吉市国际饭店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修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的更换,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完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重新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修刚

委员:廖锦华(Jinhua Liao)、郭连颇、冯茹梅、崔雪梅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义善

委员:修刚、白万东、冯茹梅、崔雪梅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雪梅

委员:王富兴、董晓峰、金义善、冯茹梅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茹梅

委员:修刚、廖锦华(Jinhua Liao)、金义善、崔雪梅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拟对下列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等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而下列拟修订的制度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58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沈金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 沈金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经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刘经祥,男,198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广美印刷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15日